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練文彰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013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_111010130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101307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 行 注意事項 |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並自即日起施行,請 杳照。

說明:為避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傷假過於寬鬆浮濫, 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十二條,明定本府如對各機關審定 的公傷假認有違本注意事項或相關事證不完備者,得不予 備查之規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刊登本府公報】電2022(05/19

第1頁,共1頁